

附件二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於 年 月 日申請使用貴中心場地，並同時繳納保證金，業於 年 月 日使用完竣，請 貴中心退還保證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